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4〕28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4〕53 号）以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近期到位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4〕14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611 万元，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在“财政云”系统进行项目申报、细化等流程。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同时，请按批复的绩效

目标管理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153-耕地建设与利用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汉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杨恒 13992536399
主管部门（签章）		汉滨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（签章）	汉滨区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611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611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与省市区级资金共同完成1.5万亩高标准农田任务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		≥15000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时限		2年
		成本指标	亩均补助标准		1074元/亩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	平原地区达到100%，丘陵地区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	逐步提升
			水资源利用率	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	≥90%